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聲字第33號

聲　明　人　廖威智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廖威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